

# 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31 日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02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1 日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361 號令修正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及第 14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8 日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044 號令修正第 4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127 號令修正第 4 條及第 14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589 號令修正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828 號令修正第 14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5 日九一府行法字第 9110000440 號令修正第 11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九四府行法字第 0941000207 號令修正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3 條及第 14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5610 號令修正全文及雲林縣警察局、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警察局保安警察隊、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、警察局各分局編製表，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4574A 號令修正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製表

**第六條** 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，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；轄區人口在十萬以上之分局設五組辦事；轄區人口未滿十萬之分局設四組辦事；分局設勤務指揮中心、偵查隊及警備隊。

分局以下設分駐所、派出所，並得劃分警察勤務區。

分局於劃定之山地管制區得設檢查所，執行檢查、管制任務。

**第九條**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、隊、中心：

一、刑事警察大隊：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，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隊長、組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偵查員、警務佐、

小隊長、偵查佐、書記。

二、保安警察隊：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分隊長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、書記。

三、交通警察隊：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組長、警務員、技士、分隊長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技佐、警員、書記。

四、少年警察隊：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組長、警務員、偵查員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書記。

五、婦幼警察隊：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組長、警務員、偵查員、巡官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巡佐、警員、書記。

六、民防管制中心：執行民防防護、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救事項，置主任、警務員、技士、技佐、書記。

刑事警察大隊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三隊、科技犯罪偵查隊、二組辦事，各隊下設分、小隊，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；保安警察隊設分、小隊，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；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，並得於交通複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、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、督導，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；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，下設小隊，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；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，下設小隊，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。

第十五條 局長請假、辭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。

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主任秘書、督察長及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